

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卓英社”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备案

广发证券与卓英社于2024年2月26日签署了《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4年2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报送了卓英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青岛监管局于2024年2月27日受理卓英社的辅导备案申请资料。

（二）辅导人员

广发证券负责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同时协调安排了公司新聘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律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冯婧、袁军、徐东辉、李敬昌、邢栋、何乐为、陈龔、王可蔚，辅导小组组长为冯婧，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以上辅导人员均系广发证券的正式在册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能够胜任辅导工作。

本期新增辅导人员徐东辉、王可蔚，本期减少人员为易达安、邱睿、仝育鸣，新增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徐东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行华东三部总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赛福天 IPO、苏利股份 IPO、如通股份 IPO、新美星 IPO、金陵体育 IPO、华脉科技 IPO、华辰装备 IPO、万德斯 IPO、新洁能 IPO、标榜股份 IPO、美邦股份 IPO 等，以及百川股份定向增发、苏利股份可转债、新洁能定向增发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王可蔚：保荐代表人，国际商务硕士及应用金融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山东路桥（000498.SZ）、金岭矿业（000655.SZ）、皓宸医疗（002622.SZ）等多个项目的尽职

调查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辅导时间和方式、接受辅导人员

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8日；

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7月10日；

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现场访谈、中介机构沟通、问题咨询与回复、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的工作重点在于继续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研发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法规知识，掌握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继续指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刑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知识的学习，增强辅导对象的法规、法律意识。

2、继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合理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继续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制度等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研发管理体系，督促公司加强外部审计并逐步建立内部审计部门。

4、督促公司完善内部信息管理和控制系统，确保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和整体运营情况。

6、对公司研发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划分和研发费用归集等内容。

7、核查公司关联方和公司的往来情况。

8、指导挂牌公司开展股份代持专项整治行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经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卓英社的公司治理、规范

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并落实到实践中，初步达到辅导的预期效果。

1、现场尽职调查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广发证券对卓英社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现场尽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员工工资表、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等，深入了解公司研发制度体系、规范运作、用工管理体系、业务模式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开展尽职调查；访谈公司生产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收入采购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法规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

3、中介机构讨论与咨询答疑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予以调整和跟进。同时，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广发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即时协助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截至上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签署之日，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规范，辅导小组就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辅导对象已就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并完善了内控制度；

2、通过前期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专项法规及信息披露方面的了解需要进一步加深。为此，辅导机构加强与辅导对象的沟通互动，以切实提高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有关法规的了解程度。

辅导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期辅导工作中，广发证券继续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能够规范运作，且正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等。广发证券辅导小组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督促企业采取有效的措施并积极推进，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2、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法律法规

辅导人员将继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预计采用集中培训、自学、疑难讨论

和解答等方式，使其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提高其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认识，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广发证券将继续负责下一期辅导的主要工作，协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二）辅导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期辅导工作中进一步组织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重点学习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后规范运行等相关内容，以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董监高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认识。

2、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治理体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有效解决本辅导期内所涉及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协助公司尽快达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并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袁军

袁军

冯婧

冯婧

徐东辉

徐东辉

李敬昌

李敬昌

邢栋

邢栋

何乐为

何乐为

陈龔

陈龔

王可蔚

王可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10日